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 告 蔡崇義  
被 告 蔡慧鈴  
蔡慧雯

蔡慧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基地之現況市值總共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附近相似物件實價登錄資料）？「註：土地價額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萬2700元/m<sup>2</sup>」，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及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查報建物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2.提出上開系爭952建號建物各樓層之平面位置圖；是就建物第一層樓繪製出入大門、房間及樓梯位置，就第二層樓以上標示共用樓梯位置。並說明有無增建部分？

五、就抵押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